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天惠意外住院给付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天惠意外住院给付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入住医院（释义一）治疗，则本公司给付意外住院给付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为住院日数（释义二）减去免赔日数后的日数乘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万分之五。同一意外事故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同一意外事故的给付，被保险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可获得任何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本附加合同的免赔日数为零。其他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免赔日数为三日。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 （7） 主合同所列各项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时日为准。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住院补偿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3) 出院小结；
- (4)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治疗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条 释义

- 一、医院：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但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医院定义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前述定义的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医院定义将以本公司最近调整的医院定义为准。
- 二、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此页内容结束)